

最新改革后公车管理工作自查报告(模板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改革后公车管理工作自查报告篇一

近日，湖南省常宁市召开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动员会，市领导邹雄杰、郭松青、贺幸禄、肖荣望、郭云金、胡鑫出席。

会议明确，今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适时启动全市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用2到3年时间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松青强调，公车改革是民心所向，推进节奏上要刻不容缓，要从“打造廉洁型机关、建设节约型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降低机关行政运行成本，实现公车管理规范透明，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上;公车改革要环环相扣，工作步骤上要考虑周全，各参改单位要按照“三明确”要求，立即开展公务用车及参改人员的统计造册、资料收集、材料移交、车辆交接等工作，按照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现有在编的正式司勤人员通过竞聘上岗的方式确定聘用人员;公车改革任务重，组织方式上要多方协助，明确工作职责，严明改革工作纪律，注重舆论宣传引导，确保公车改革顺利进行。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邹雄杰就强化公车制度改革的纪律提出要求。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改革后公车管理工作自查报告篇二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切实提高公务用车的配备使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根据《关于“解决车轮xx”问题、“落实举报责任制追究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纪发20xx34号）文件要求，我局对1月以来现有的公车使用管理情况以及车辆经费开支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汇报如下：

一、公务用车配备情况

我局现配备公务用车1辆，车牌号为桂，型号为，购置时间为年月，购车价格元，无违规配备用车情况，属核定编制内购车。

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情况

（一）强化公务用车使用责任意识。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范领导干部的用车行为，不准越线搞变相公车私用，不许借公务之名行私事之实。

（二）规范有序使用管理公务用车。我局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车辆的使用、停放、维修保养规范有序。每个节假日之前都对车辆进行检查封存。如有紧急任务的，也必须先向局主要领导请示批准，到局办公室领取车钥匙后方可使用。

（三）建立长效机制。我局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要求，强化日常监督，规范车辆使用手续。进一步加强对局公务用车的管理，规范用车行为，形成长效机制，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推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范化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公车经费开支使用情况

20xx年1月—9月期间，该车油费及各类维护费用共计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xx年1月—9月车辆油费及各类维护费用合计元）。

经认真自查，我局无超标准配备、公车私用和违法违纪现象。

改革后公车管理工作自查报告篇三

江西公车改革有了实施细则。10日，江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新闻通气会在南昌举行，大众关心的车补标准共分四个层级，其中科员及以下人员每人每月500元。在司勤人员安置上，我省专门研究制定了《江西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办法》，明确了竞聘上岗、内部转岗、允许提前离岗等七种安置途径。

公车支出将压缩45.9%

10日,省发改委副主任、省公车改革办副主任李志刚介绍,传统的公务用车实物供给制,对保障公务出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成本高、浪费大、不公平的弊端也日益显现。长期以来,“三公”经费占行政经费总支出的比例偏高,其中公车支出又是“三公”经费的大头。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把节约的资金用在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上。经过测算,改革后,全省公车相关支出压缩比例将达到45.9%;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以节俭的’政风,带动社风民风,促进全社会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

竞聘上岗

参改单位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采用竞聘上岗、综合择优等方式确定上岗人员。

内部转岗

参改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未聘用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可安排在本单位所需的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或经本人同意,调入本系统事业单位工作。

提前离岗

截至12月31日,对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含5年)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提前离岗。离岗期间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缴纳各项社保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再办理退休手续。

清退

对借用和退休返聘司勤人员,在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及时清退。

解聘

对单位自聘的司勤人员，由参改单位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月工资为劳动者劳动关系解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等。

离岗创业

在册正式司勤人员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要求申请离岗创业的，原单位可为其保留3年人事劳动关系。

终止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司勤人员由参改单位依法与劳务派遣机构终止、解除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机构。

改革后公车管理工作自查报告篇四

8月31日，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全面部署全市公车制度改革工作，并市车改总体方案的主要内容，邀请省专家进行改革相关方面的培训。

根据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全市将坚持市场化、社会化的改革方向，按照“创新制度、保障公务，统筹协调、政策配套、分级推进”的原则，从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严格核定保留车辆范围及比例，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完善公务出行保障机制等方面推进改革工作。

会议指出：力争今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其中市直党政机关9月底基本完成。适时启动全市其他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用1至2年时间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公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改革部署。会议要求，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公车制度改革改成、改好。要以敢于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坚持政策要求、多措并举、合理合规、配套管理、因地制宜等要点，稳妥推进各项工作。要把握时间节点，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宣传引导，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公车改革改出实效。

改革后公车管理工作自查报告篇五

纵观一些国家在配备公车的导向上，都坚持了“一要方便工作，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二要尽量为纳税人节省开支”的原则，并以此作出各项具体规定。

芬兰

芬兰公车包括三大类。首先是专车：在芬兰共和国政府各部(总统除外)中，只有、外交部长、内务部长、国防部长4人享受配备固定车辆、固定司机的专车待遇。其次是公车：芬兰政府办公厅负责安排18位内阁成员公务用车。政府各部办公厅主任通常掌握3辆公车(包括小车和面包车)。以政府大部财政部为例，部内有3辆公车，供3位国务秘书公务使用，但不是专车。第三种是工作关系车。这是由公家(政府机构或公司)买车，公家出汽油费和负责保险维修，但由个人自己驾驶的车，既可执行公务也可私用。使用工作关系车的人首先是工作需要，其次是要有一定级别。在拥有30多个机构的赫尔辛基市政府共有“工作关系车”约30部。

德国

德国政府从联邦到各州乃至大城市区和各州县政府，都为一

定级别官员配备公务用车。配备公务用车的标准是：联邦总统和联邦议院议长为奔驰450型；联邦和副为奔驰350型；各部部长为奔驰280型；各部国务秘书相当于副部长为奔驰230型；司局长级的官员，保证公务用车，但不配备专车。

印度

印度政府规定，只有内阁部长和副部长、文官中的秘书(相当于中国的常务副部长)、辅秘(相当于中国的部长助理)和少数联秘(相当于中国的正局长)等以上级别的官员可以配备政府专车。除了少数联秘因工作需要配备专车外，其他联秘要办理公务，可临时要车，有的是两个联秘共用一辆车。联秘以下的各级官员原则上一律不配车，如果确因公务用车，经批准和办理一定的登记手续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临时要车，办完事立即送还车辆。

南非

国内

杭州

“杭州车改”在受到舆论肯定的同时，也遭遇了一些质疑，最多的意见集中于“车贴”。

一些市民指出，公车消费本来就有浪费，用发放定额车贴的方式，实际上是将一些浪费行为合法化，公权变成了特权，特权又被“赎买”成了私产。还有市民认为，车改呼吁这么多年，还是迟迟改不到位。市民刘一舟说：“凭啥干部就可以用公车，取消公车就得发车贴？为啥不能像百姓一样完全自理？如今欧美国家并没有‘公车’‘车贴’一说，咱们为啥做不到？”市民裘冬梅说，按照每月22个工作日，每天打车四次计算，月打车支出也不会超过1000元。“一个正局级公务员的车贴比普通百姓工资还高，怎么说得过去呢？”